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一位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個別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正與出售股東就可能出售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進行磋商。出售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經全面攤薄後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本約40.2%。出售股東擬出售之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全部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35%。此等洽談仍然繼續，並可能或不可能導致雙方就出售股份達成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預期本公司證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恢復買賣。

於現時情況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特別小心。

吾等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吾等已知悉最近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額上升。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已知會吾等，一位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其個別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曾接觸彼，正就可能出售彼在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進行磋商。其後，若干本公司其他董事(此等董事為：Dominic Bokor-Ingram、陳雄坤、Peter Everingt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Karin Schulte、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若干僱員及前僱員(James Mellon及此等人士於下文合稱為「出售股東」)亦就可能出售彼等在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權參予磋商。

出售股東現時合共持有全數86,728,147股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假設除此等遞延股份可隨時以一對一之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該等遞延股份經轉換後約佔本公司經全面攤薄後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之7.3%)及約391,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現時全部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35.5%或本公司經全面攤薄後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本約32.9%)，因此，出售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經全面攤薄後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本約40.2%。

出售股東擬出售之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全部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之35%。James Mellon亦知會本公司該等洽談仍然繼續，並可能或不可能導致雙方就出售股份達成協議。現時，出售建議之條款尚未落實。

James Mellon亦知會本公司，就彼現時之理解，倘若雙方能就出售本公司股份達成協議，惟出售該等股份可能令買家須就本公司其他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買家將不會進行上述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除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外)擬知會股東，彼等與洽談中之買家並無接觸，亦無法肯定該買家之意向(包括該買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擬扮演之角色)。本公司並沒有參予洽談，然而，就本公司現時之理解，買家及出售股東將研究彼等之交易可能牽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責任。

James Mellon亦知會本公司，根據彼現時之理解，倘若雙方就出售本公司股份達成協議，彼及若干出售股東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於本公司留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要求，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預期本公司證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恢復買賣。於現時情況下，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特別小心。

吾等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董事局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陳雄坤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